

公告编号：2017-024

证券代码：838499

证券简称：澳通电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澳通电讯

股票代码：838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晓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 号南院 62
号楼一单元 5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方式转让

变动日期：2017 年 7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通电讯”）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澳通电讯拥有的权益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晓林
公司、本公司、澳通电讯	指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7年7月14日李晓林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司1,000,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李晓林，女，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到2003年7月就职于西安无线电十二厂，任办公室主任；2004年7月到2013年6月就职于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13年7月-至今，退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2017年7月14日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份数量（万股）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比例达到规定披露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李晓林	澳通电讯	人民币普通股	377.8	14.76%	-	2017年7月14日	协议受让

三、是否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李晓林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澳通电讯总股本的 3.91%。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澳通电讯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止 2017 年 7 月 14 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前，李晓林持有澳通电讯 3,778,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14.76%。李晓林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3.91%，增持后，其持有 4,778,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18.6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具体权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晓林	3,778,000	14.76	1,000,000	0	2017 年 7 月 14 日	4,778,000	18.66

权益变动期间，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自然人李晓林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澳通电讯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晓林

2017 年 7 月 14 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第3幢1单元4层10402号房
股票简称	澳通电讯	股票代码	838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晓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号南院62号楼一单元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778,000</u> 股，持股比例： <u>14.76%</u> 。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数量： <u>1,000,000</u> 股 变动比例： <u>3.9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u>4,778,000</u>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8.66%</u>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晓林

2017 年 7 月 14 日